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涉及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下為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涉及26,000,000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84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58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584港元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的姓名以及授予各人的購股權的數目	:	劉曉光(執行董事) — 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立勇(執行董事) — 涉及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胡懷民(執行董事) — 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雲華(非執行董事) — 涉及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祁廣亞(非執行董事) — 涉及1,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有效期(即行使期) : 由(i)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ii)本公司公開發售(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完成起計三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